



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4月24日

依據烏茲別克總統卡里莫夫（I.A. Karimov）之倡議，該國第1屆國會（Oliy Majlis）於1995年2月成立「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機制」，1995年5月6日國會成立「憲法人權及自由監督委員會」，以督促人權全權代表有效執行被賦予之任務，1997年4月24日國會通過「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法」，規範人權全權代表及委員會的作為。

名稱：國會人權全權代表公署（The Institut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for Human Rights）

二、國會人權全權代表（Authorized Person）：Ulugbek Mukhammadiyev（2015年5月迄今）

候選人資格必須為烏茲別克公民，年滿25歲，長期居住烏茲別克至少5年。人權全權代表必須無黨無派，不得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商務活動或任職有給工作（教學及科學活動除外）。人權全權代表因訴訟、出任其他違反職權之職務、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得提前卸職。人權代表享有豁免權，未經國會同意不得遭逮捕、拘禁或出庭應訊。涉及人權代表之刑事偵查，僅有檢察總長有權傳喚。

任期：一任5年，由總統向國會提名，獲國會上下院議員過半數同意票出任。

三、機關編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國會人權全權代表下設副人權全權代表，在代表卸職至新代表就職前執行代表之工作，並享有代表之權利，另在全國13個省各設1名代表。另設秘書處輔佐國會人權全權代表、憲法人權及自由監督委員會及人權全權代表的地方代表人，提供法律、行政、資訊及分析方面的支援。國會人權全權代表秘書處具備法人地位，其代表人（人權全權代表）擁有官章，執行公務之經費來自國家預算。秘書處設秘書長、負責不同領域的資深秘書及督導若干層級，以上人員的權利與義務受烏茲別克勞工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範。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會人權全權代表為政府官員，由國會授權行使職權，不隸屬任何政府機關及公職人員，僅向國會負責，由國會授權行使職權，受理因政府機關及官員違法及疏失，因而權益受損之申訴案，維護並協助回復其公民權與自由。代表國會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及官員有效維護人權。就國內法與國際人權標準間之差異，提出相關改進建議；為汲取他國維護及促進人權之經驗，與聯合國（UN）及歐洲安全合作組織（OSCE）所屬組織及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也與各國監察機關、國際監察組織及人權組織保持經常聯繫。協助教育大眾尊重人權，提昇人權意識，維護應有權益。每年2月15日前向國會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

六、陳情方式：

居住在烏茲別克境內之烏茲別克公民、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士或非官方之非商業組織之權利、自由或合法利益受到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及官員侵犯時，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人權全權代表公署提出申訴書，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指明侵犯單位名稱或官員姓名，如有具體公文書及法院或行政機關所做判決書或決議之影本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歐洲監察組織（EOI）及亞洲監察組織（AOA）之會員。與瑞典、西班牙、葡萄牙、波蘭、南韓、斯洛伐克、保加利亞、拉脫維亞、俄羅斯、亞塞拜然等國簽署國際合作協議。